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156号

开平市捷达峰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泰来树脂厂诉被告开平市捷达峰木业有限公司、梁振洽、梁健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2957.5元。二、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6642.52元（ $212957.5 \text{元} \times 3.0\% - 365 \text{天} \times 253 \text{天}$ （从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3月10日） $\times 1.5 = 6642.52 \text{元}$ ），判令三被告从2026年3月11日开始以未付货款数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全部货款付清为止。（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219600.02元）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